



毕业找份工作 只签半年合同?

1 短期劳动合同 是否合法?

天津星伦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表示,《劳动合同法》是比较完整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在涉及劳动关系双方基本权利方面都给予了充分保障。劳动者在就业方面有一个自由流动、自主选择权利,而用人单位有一个用人用工的自主权,今后不允许对劳动者的流动加以特别限制。《劳动合同法》规范了用工形式,明确规定3种用工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某一项工作或工程开始之日,

即为合同开始之时,此项工作或工作完毕,合同即告终止。如以完成某项科研,以及带有临时性、季节性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存续期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劳动者要加入用人单位集体,参加用人单位工会,遵守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等待遇。这种劳动合同实际上属于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只不过表现形式不同。

一般在以下几种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1)以完成单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2)以项目承包方式完成的劳动合同;(3)因季节原因临时用工的劳动合同;(4)其他双方约定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应届毕业生小曹前段时间找了份工作,月收入6000元,然而在谈到签合同的问题上该公司却称,公司有个特别要紧的项目正在赶工期,项目到今年年底到期,他们就想和小曹先签订一份为期半年的合同(包括试用期三个月),如果小曹这半年表现好再续签。小曹认为合同时间太短没有保障,因此在犹豫是否签订该合同。“签半年合同就要试用我三个月,法律允许出现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短期劳动合同吗?”

记者 张玮

2 合同期不足一年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曹志平律师表示,公司要和小曹签订半年合同又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这明显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试用期、违约金和加班的规定,主要是解决不订合同、合同短期化、滥用试用期、违约责任和加班费问题。很多求职者都认为找工作一定会有试用期三个月,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 合同期时间有长短 续签两次为无固定

曹志平律师提醒劳动者,签合同最稳定的还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没有大的问题,劳动者认真工作,不违法乱纪,用人单位、企业生产经营都很正常,这样的无固定期限应当到劳动者领取养老金。当然,效益不好了,可裁减人员;劳动者出现问题、违章违纪了,或劳动者因客观原因干不了了,用人单位也可解除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没有永久性合同,应该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且劳动者没有第39条和第4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比如:签了一个满1年的合同,按规定试用期是2个月,1年下来双方情况都没问题,再用再签,就是续签一次了。如果签的还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理论上说不可以有第三次,即:劳动者提出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且没有主观原因问题,没有《劳动合同法》39条、40条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就必须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律师进社区

出入境携带违禁物品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边防检查站根据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进行重点检查。对于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有哪些规定呢?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将被如何处理?本期《律师进社区》栏目就此详细解答。

解答: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物品;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出境、入境的人员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胡家花园红光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田 野 电话 13612151479
胡家花园福顺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王 峰 电话 13212083480
胡家花园前进社区	律云律师事务所 李 攀 电话 13820037964
胡家花园五十周年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张妙琳 电话 13212261919
胡家花园田庄子村	润联律师事务所 张 涛 电话 13902079480

单位解聘要给经济补偿 员工辞职需履行告知义务

说事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高先生:我在一企业工作10年了,是该企业的高管,月收入2万元左右。最近公司决定和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也只按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请问这合理吗?另外公司还有几个同事想辞职,他们想问问如果不提前通知公司辞职,是不是还要对公司进行赔偿?

说法:单位无论以什么理由解聘劳动者,都要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方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按劳动者在该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对高端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有适当限制,最高标准是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补偿年限最多12年。因此作为企业高管在被辞退时单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经济补偿是不合理的,高先生可在发生纠纷、劳动争议后和用人单位进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请劳动争议调解。调解不成,需要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不服,可以提起诉讼。

如果劳动者提出辞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要履行告知义务,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3天通知)。不提前通知,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举出证据,劳动者就要赔偿。 时报记者 张玮

向未成年人卖香烟 一超市或受罚3万元

在近期一项针对中小学校周边售烟场所的督查中,深圳市控烟办工作人员发现坪山区龙翔中学周边商店普遍存在未粘贴禁烟标识、向学生售烟等现象。因涉嫌向未成年人售烟,一家中学附近的超市被执法部门立案查处。记者了解到,一经查实,该商家将面临3万元的罚款。这将是全国首张针对非法向未成年人售烟而开具的罚单。(新京报)

法治滨海律师团:为了让青少年远离香烟危害,《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非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将承担法律责任。 时报记者 刘纯

以案说法

借条注明“公用” 借款可以不还?

何某与李某是朋友关系,前不久李某向何某借款100万元,并亲笔书写借条一张。虽有欠条,但是两人还是产生了矛盾纠纷,就因为借条中,李某注明了“公用”二字,事后李某认为这笔借款与自己并无关系。

案情介绍:李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借钱时他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何某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公用。借款人:李某”。同日,何某通过银行向李某银行转账100万元。李某说,这个欠条是代表公司的,而且注明是公用,而这笔钱自己也没有用,全部转到了公司财务人员案外人名下。对于何某起诉还钱的事,自己不同意何某的诉讼请求。案外人王某到庭质证,予以证明李某所述属实。

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原、被告争议焦点为: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李某向何某出具的借条明确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条中虽写有“公用”二字,但并没有单位盖章,且李某当时作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人出具借据,即便由单位使用,亦应由个人与单位共同承担偿还责任。但是李某及其证人的证言、银行转账记录,不能证明系单位用款。

何某的出借款项并未转给单位,而是转至李某个人名下,故认定何某、李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至于李某收到款后做什么用途与何某并无约定,李某可另主张权利。李某抗辩借款系单位用款的理由,法院不予采信,本案借款应由被告李某偿还。

出借人起诉 应提供哪些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哪些情况可视为 具备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时报记者 刘纯

线上报团出游 也需签订合同



暑假已经来临,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在假期为孩子安排一次旅行,然而在旅行中总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此《旅游法》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今天我们请来天津中岳律师事务所的潘玉华律师,为大家解读暑期出游需要注意的法律知识。 时报记者 张玮

线上报团出游 如何签订合同?

市民贾先生:我的女儿有三个特别要好的同学,几个孩子想利用暑假一起出游,我们打算为她们在旅行社报团。我知道现在从网上甚至通过微信就能直接报名旅行,线上旅行社该如何选择?签合同又该注意什么?

解答: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报名,都要留意旅行社是否具备正规的资质、信誉,只有选择正规的旅行社才能确保大家的权益受到保护。另外,签订旅游合同也是非常重要的。《旅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二)旅游行程安排;(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六)自由活动时间和安排;(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与旅行社之间协商好的相关事宜不要仅仅在口头上进行约定,一定要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落实,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矛盾。

防治校园欺凌 各地开出“药方”

为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近期北京、河北、福建、山东、四川等地纷纷出台相关的治理方案,部分地区还公布了中小学校园欺凌防治、举报电话。各地为防治校园欺凌,开出了哪些“药方”?

药方1:发生校园欺凌须 限时上报

北京市的海淀、东城、丰台、石景山等区相继出台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部分区还公布了举报电话。其中,东城区规定,如发生欺凌事件,各校应在10分钟内口头上报。与东城区类似,海淀区除了要求30分钟内口头上报教委外,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还要求学校与属地派出所、司法等部门进行对接。

除此之外,各区还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将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每学期都要在学期初、中、末进行三次“防欺凌”教育。

药方2:各级教育部门须 明确防治机构

河北省教育厅将成立河北省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明确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并明确落实校级工作制度和措施;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

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时间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

药方3:学校十天内要 完成调查

近日,福建省印发了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综治办、福建省高院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福建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了中小学生的欺凌界定,提出预防的具体举措,规范处置程序,对学生欺凌的不同情形明确了惩戒措施。在严格规范调查处理程序上,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

药方4:对不同情节采取 不同的惩戒措施

山东省规定,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另

外,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或通过职业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或职业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有关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或职业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药方5:严重的要联络 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四川省规定,欺凌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涉及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据法制网

骗人刷单自己套现 构成诈骗被判四年

冯某曾受过刑事处罚,却不思悔改,在减刑释放后又以非法手段实施诈骗。冯某与李某通过网络结识,向李某谎称通过网络购物刷单可以获得好处费,诱骗李某在其事先查找的拥有实体店的某淘宝店铺购物。

冯某告诉李某,刷单后付款金额会返还,购买的产品越多、越贵,好处费就越多。李某先后在某通讯数码网店多次以支付宝、微信的支付方式,购买手机等电子产品。李某下单购买商品后,冯某就到店铺实体店将李某刷单的电子产品提货或变现。而李某还不知情,冯某共计骗取李某人民币12万余元。李某发现被骗后报案,公安机关将冯某抓获归案。案发后,冯某未退赔被害人损失。

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达到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被告人冯某到案后,基本能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冯某曾受过刑事处罚,此次犯罪后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量刑时应酌情考虑。最终判决冯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 时报记者 刘纯